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二一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歐兼主任委員晉德 彙整:張蓉真

出席委員: 黃委員台生 宋委員清泉 黄呂委氣錦茹

黄委員武達 康委員道春 林委員靜娟 李委員健次

張委員桂林 劉委員果 徐委員木蘭 黄委員書禮

林委員志盈 張委員金鶚 陳委員威仁 吳委員光庭

列席單位、人員: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王志豪、郭進宗

陸軍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未派員)

國有財產局:林萬政

都市發展局:李繁彦

工務局:孫定一

環保局: 周錦富

警察局:徐東宏

研考會: 紀素菁

衛生局:袁旅芳

交通局: 陳榮明

建築管理處:(未派員)

市立圖書館:于玟



新建工程處:許正平

陽明醫院:王俊榮

北投區公所: 黄秋月

捷運工程處:林明昌

北投區衛生所: 陳秀隆

本會:陳欽銘 章立言 郭健峰 張蓉真 謝佩砡 楊儒乾 壹、宣讀上(五二〇)次委員會議紀錄,除討論事項一「變更 台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同意發展局提 報修正內容,並應補列於計畫說明書外,其餘認為無誤, 予以確定。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東湖地區聯外山區道路新築工程」內保 護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府都二字第 09202969603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七月十日起 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所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綜理表。

六、九十二年九月四日第五一七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由黃委員台生、李委員健次、黃委員書禮、廖委員洪鈞、黃呂委員錦茹、劉委員小蘭、徐委員木蘭、林委員靜娟、林委員志盈組成專案小組詳加審查,並請黃委員台生擔任召集人。

七、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會勘暨簡報會議結論:

- (一)下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召開前,請市府相關單位就下 列各項研提書面補充說明資料,俾供審議參考。
 - 1、案內東湖聯外道路之開闢對社區內部道路系統之衝擊 評估與相關配套改善計畫研擬。
 - 2、東湖聯外道路闖關後對連接大湖公園、內溝溪兩地所可能產生之人潮及率流量評估。
 - 3、中段匝道出口處緊臨已建成社區所產生之交通衝擊與 影響分析,並研提具體之車流疏散方案。
 - 4、計畫中之路塹段部分建議再進行價值工程評估,考慮 改採隧道式開挖之可行性,以減少挖方及道路徵收範 圈。
 - 5、補充圖示本聯外道路所銜接區域之交通動線系統分析。



- 6、預為評估本計書一區於未來捷運通車後之道路負荷情 形及周邊停車供給需求。
- (二)下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請加邀本府捷運局及臺北縣 政府交通局蒞會說明本計畫區及縣市交界之整體交通 計畫與相關期程。
- 八、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 (一)本專案小組委員經討論獲以下幾點共識,將續提委員 會議(大會)供審議參考。
 - 1、本案東湖地區交通問題確實存在。
 - 2、有關往汐止方向之道路交通改善可行性部份,因受限於既有道路條件及捷運內湖線並未達汐止地區,經交通局研析並不可行;惟就臺北縣政府交通局蒞會代表說明有關社后地區經、康寧路方向車流將往南移進行疏導乙案,希望臺北縣政府持續推動。
 - 3、本案東湖地區聯外山區線道路具疏導安泰里、內溝里、康寧里、瓏山林、白馬山莊等地車流之功能,有其興建之需要。
 - 4、本聯外道路之開闢對當地交通(合中段匝道出口處所造成道路安全疑處),尤其對成功路段之衝擊及影響程度,請市府交通局併捷運施工期及完工後之狀況,研提完整分析資料向委員會說明。



- 5、有關陳情民眾述及地質、生態等議題,因本案業經環評審查通過,本專案小組原則仍尊重其決定;惟案內路塹段部分,本專案小組建議改採假隧道方式施作為宜。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處理情形如後附綜理表。

決議:

- 一、本案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及建議通過,並請市府工務 局於規劃設計時就未來施工期問環境之維護詳加注 意。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後綜理表。

討論事項二

案名:修訂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內轉達站用地(交九)土地使 用管制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府都四字第○九二○二九九○五○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九月二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位置:詳位置圖所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計二件。

決議:本案由吳委員光庭、黃委員台生、徐委員木蘭、黃委員武達、張委員金鶚為組成專案小組,並請吳委員光庭擔任召集人,對本案放寬容積之影響及使用組別放寬於都市設計所必要之條件等詳加、審查後再提會討論。

討論事項三

案名:變更本市北投區新明段二小段 546、546-1 及 546-2 等三筆地號土地機關用地(衛生所使用)為機關用地 (供衛生醫療及警政相關設施使用)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府都二字第○九二○二九四八二○二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計書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說明書所示。

決議:

一、本案除依發展局會議簡報資料修正計畫為本案基地改 建後只容納北投區衛生所及光明派出所使用外,其餘



照案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後綜理表。

討論事項四

案名:擬劃定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四六九等三十八筆 地號土地為都市更新地區(更新單元)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府都四字第○九二 二四七八一七○○號函送到會。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六十六條、都市更新條例第 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 行細則第五條。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五

案名:變更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住商混合區、部分業務設施 區為特定業務區暨修訂部分住宅區土地使用管制計畫 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府都二字第○九二○二九八二九○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九月二



十二日起公展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後綜理表。

討論事項六

案名: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 B11 街廓業務設施區部分土地(信義段三小段 36 之 1、36 之 5 地號)使用管制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二年七月八日府都二字第○九二○二九六七六○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九日起公展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
- 五、案經九十二年九月四日本會第五一七次委員會議決



議:

- (一)原則支持本變更案,唯請申請單位依據都市畫法第 二時四條檢具事業及財務計畫,再提會審議。
- (二)有關免予回饋之時程限定,請一併處理。
- 六、嗣申請單位、富邦建築經理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 一日函本會欲予撤案、經本會函轉 都市發展局,該 局以府函回覆表示:「考量本府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公 告公開展覽之『變更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住商混合 區、部分業務設施區為特定業務區暨修訂住宅區土地 使用管制計畫案』已涵蓋其基地開發需要,故為避免 都市計畫審議作業程序重複,以及降低相關單位行政 作業成本,請 貴會惠予辦理撤案。」故提請討論撤案。

決議:同意撤案。

參、散會(十一時二十五分)

